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隆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043号

我局于2026年4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非法占用[ ]地建厂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03年2月在位于[ ]，东至：[ ]；南至：道路；西至：道路；北至：[ ]范围内，擅自占用[ ]集体土地1800.85平方米（约2.7亩、地类为建设用地）建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宗地图》、地籍认定资料、规划认定资料。

我局已于2026年5月13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要求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发布）第四十二条和《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（2009年施行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
2. 罚款：30614.45元。大写：叁万零陆佰壹拾肆元肆角伍分（占用建设用地1800.85平方米，按平方米17元罚款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[ ]委员会；2. 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（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10052298333C [ ]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
